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簡字第12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振章

被告 方柏凱即真禾佳商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3694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方柏凱為獨資商號即真禾佳商號之負責人，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18日簽立約定書及保證書，並於同年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21日起至114年9月21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於21日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自109年9月2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中

01 央銀行融通利率加年利率0.9%按月機動計息；110年6月30日
02 起至114年9月21日止，則依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
03 率加年率1.41%按月計付，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
04 原約定加碼幅度不變，另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5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
06 告自112年8月21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尚欠本金21萬3694
07 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之
08 約定，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迭經催討無效，爰依消費借
09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0 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保證
15 書、借據、第一銀行存款利率查詢表、放款（單筆授信）攤
16 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中華郵政掛號
17 郵件收件回執、掛號退回信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18 詢服務查詢結果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3頁），而被告已
19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0 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
22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3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定有
27 明文。又依被告所簽立之借據第6條約定，未依約繳付利息
28 或到期不履行時，除依第2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
29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第2條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30 部分，另按第2條約定利率之20%加付違約金；另依被告簽立
31 之約定書第5條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任

0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
02 告，原告得隨時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對被告之授信額度或縮
03 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本件被告既有應分期攤還之本
04 息債務未依約清償，則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已視為
05 全部到期之所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

06 (三)又按獨資經營之商號，既非法人，又非非法人團體，自無當
07 事人能力，但獨資商號與其經營者屬於一體，是關於該獨資
08 商號之訴訟，應以其經營者為當事人，並加載商號名稱（最
09 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376號判決意旨參照）。一人單獨出
10 資經營之事業，通常稱之為獨資事業，該事業為出資之自然
11 人單獨所有，獨資事業之債務應由該自然人負全部責任。因
12 此，契約之債務人倘係獨資時，債權人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
13 對之為請求時，應向出資之自然人為之（最高法院100年度
14 台上字第71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真禾佳商號係方柏凱獨
15 資經營之商號，有上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
16 詢結果在卷可憑，是真禾佳商號與其獨資經營者即方柏凱為
17 同一權利主體，方柏凱以獨資商號真禾佳商號之名義所簽訂
18 之本件消費借貸契約，依前揭說明，應歸屬於方柏凱本人，
19 由方柏凱負契約責任，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20 被告依約清償借款，自屬有據。

21 四、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2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
25 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8 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吳 怡 嫻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陳昌哲